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0〕1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0年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我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 专业技术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取得

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

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 高技能人才。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

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选拔工作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以及先进制造、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和“高精尖缺”导向。各地区要进一步拓宽人选推荐渠道，注重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的优秀人才，并适当扩大占比。

二、提升质量

本次选拔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原有指标基础上，结合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总量，为各选拔单位核定了控制指标。请严格按照指标控制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按程序推荐，可不占控制指标。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要求，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在

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

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一线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不得申报。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三、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北京市、海南省人才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干部人事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具体组织开展。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其中北京市、海南省由人才工作部门组织。副省级市指标单列，选拔工作单独开展，人选由所在省统一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推荐人选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除涉密人员外，必须经过公示。公示在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开展，要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军队系统的选拔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部队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推荐的人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报国务院。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 报送材料。1. 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人选选拔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注明联系方式。2. 人选一览表。请认真填报推荐人选信息，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书面材料加盖地区、部门或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公章。电子材料刻录光盘或发送邮件至 zjszjc@mohrss.gov.cn。要加大对推荐人选材料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时间要求。请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组织开展选拔工作，相关材料于2020年6月30日前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本部门、本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请严格遵守时限要求，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三) 总结经验。今年是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30周年。政府特殊津贴制度作为党中央、国务院尊重人才、关心人才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在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激励我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突出成效，已成为我国人才工作领域的重要品牌。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特

殊津贴制度优势，改进完善下一阶段实施工作，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包括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请于3月31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四) 联系方式。

地址邮编：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100716。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专家处 010—84207351

职业能力建设司综合技能人才处 010—84207442

附件：2020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指标控制数



(此件删减后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